

崇明区西部白山羊综合服务中心（一期）
主要环境影响及预防或者减轻不良环境影
响的对策和措施

建设单位：上海振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普瑞法生态环境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



1 项目概况

上海振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拟投资 7524.79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87.99 万元），于上海市崇明区三星镇北桥村东至三官八队，南至三官九队，西至宏海公路，北至三官十队的地块建设崇明区西部白山羊综合服务中心项目，项目分两期建设，一期建设内容具体包括：白山羊屠宰服务楼、门卫、配电房及配套用房，设置地下污水设施等；二期建设内容具体包括：羊文化展示、白山羊交易中心、白山羊副产品原料研发及加工中心等。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生态环境部令 第 16 号）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上海市实施细化规定（2021 年版）》（沪环规〔2021〕11 号），二期项目属于十、农副食品加工业 13，其他肉类加工以及五十、社会事业与服务业，111 批发、零售市场（建筑面积 5000 平方米及以上的）（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二期项目属于 C1351 牲畜屠宰，F5119 其他农牧产品批发和 F5124 肉、禽、蛋、奶及水产品批发），建筑面积 5025.98 m²，项目所在区域不涉及环境敏感区，其中产品原料加工量共 1000 吨/年，综合判定结果，需编写环评登记表。本项目评价对象仅针对一期建设内容。一期建筑面积为 3465.26 m²，规划年屠宰量 2.5 万只/年。

2 产业政策相符性、区域规划相容性

西部白山羊综合服务中心以白山羊产品交易（一期产品为分割胴体及羊头、羊尾、羊蹄、羊血、羊毛、羊骨及可食用内脏等副产品，二期产品以一期产品为原料，在此基础进行处理和深加工，产品为羊排、羊肉卷、羊杂碎等）和羊文化展示、体验（介绍崇明白山羊品种及白山羊产品功效，展示羊毛笔并体验其书写功效，售卖小包装二期产品）等商业、服务业功能为中心，一期项目配套设置白山羊屠宰综合服务楼以方便周边小规模白山羊养殖农户进行集约屠宰，二期项目设置原料收集处理中心、原料深加工中心对一期产品进一步加工处理，生成羊排、羊肉卷、羊杂碎等售卖产品；二期项目还设置原料研发中心，供管理人员进行市场调研和产品方案拟定。本项目（一期建设内容）主要从事白山羊屠宰，所属行业为 C1351 牲畜屠宰。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2021 年修订）》、《上海市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 限制和淘汰类（2020 年版）》（沪经信产〔2020〕342 号）、《上海工业及生产性服务业指导目录和布局指南（2014 年版）》（沪经信

规〔2014〕201号），本项目年屠宰肉羊在15万只以下，属于限制类产业。本项目未列入《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发改体改规〔2022〕397号）禁止或许可准入事项。因此，本项目符合国家和上海市的产业政策。

本项目与《上海市崇明区三星镇郊野单元村庄规划海中乡村单元（专项）调整》中规划要求相符；与生态保护红线、资源利用上线、环境质量底线相符，与优先保护单元环境准入及管控要求相符；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要求相符；与《上海市碳达峰实施方案》（沪府发〔2022〕7号）相关要求相符。

综上，本项目建设与国家及上海市相关法律法规、产业政策、规划、计划、所在园区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及其审查意见等要求均相符。

3 大气环境

本项目所在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域，距离本项目最近的敏感目标为西侧40m处的居民区；本项目待宰静养、刺杀放血、烫毛打毛、开膛分离内脏及内脏处理工序产生的臭气（氨、硫化氢、臭气浓度）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活性炭吸附+光氧催化处理后，经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废水处理产生的臭气（氨、硫化氢、臭气浓度）经密闭收集后，通过活性炭吸附+光氧催化处理后，经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项目DA001排气筒氨、硫化氢排放浓度及速率、臭气浓度的排放满足《恶臭（异味）污染物排放标准》（DB31/1025-2016）中表1和表2的限值要求。集气罩对臭气的收集效率为75%，污水处理站密闭收集的收集效率为99%，其余未收集的废气无组织排放，厂界处氨、硫化氢排放浓度及臭气浓度满足《恶臭（异味）污染物排放标准》（DB31/1025-2016）中表3、表4的限值要求。根据《屠宰及肉类加工业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HJ1285-2023）及《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农副食品加工工业—屠宰及肉类加工工业》（HJ860.3-2018），活性炭吸附+光氧催化废气治理技术为可行性技术。本项目废气排放对周边大气环境及敏感目标影响较小，不改变周边大气环境质量，大气环境影响可接受。

4 水环境

本项目厂区内实施雨、污分流，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纳管收集后混合汇入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的综合废水各项污染物排放浓度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

准》(DB31/199-2018)表2一级标准限值,排水量满足《肉类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457-92)表3一级限值要求,综合废水最终排入厂区西侧地表水体白港,可以满足环保要求。

5 声环境

本项目各类设备均选用低噪声设备,厂区内布局合理,本项目在落实各项隔声、降噪、减振措施后,项目区四厂界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1类昼间标准限值要求。

6 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危险废物暂存在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危废处置单位处置;一般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后暂存在一般固废暂存区,委托资质单位回收;生活垃圾分类后委托环卫部门处置。

经采取上述措施后,本项目各类固体废物处置方案合理可行,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

7 环境风险

本项目投产后,全厂风险潜势为I,环境风险影响较小。项目可能发生的风险事故为液态原辅材料在使用或储存过程中发生泄漏、渗漏或火灾,通过采取风险防治措施,可有效降低事故发生概率,确保泄漏等风险事故对外环境造成的影响可接受。因此,本项目的环境风险可防控。

因此,在综合落实本报告所采取的污染控制措施和风险防范措施的基础上,本项目对周围环境的风险影响较小,环境风险可接受。

8 总量控制

废气污染物:本项目排放的废气污染物为硫化氢、氨及臭气浓度,不在总量控制因子范围之内。

废水污染物:产生的生产废水及生活污水经厂内污水处理站处理后通过污水总排口直排厂区西侧白港,混排废水中含有COD、NH₃-N、TN和TP,均需纳入总量控制范围并进行总量核算。根据《上海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关于优化建设项目新增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管理推动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沪环规〔2023〕4号)新增总量的削减替代实施要求,新增的COD实施等量削减替代,新增的NH₃-N实施倍量削减替代,新增的TN和TP暂不实施总量削减替

代。项目 COD 新增量大于 0.1 t/a, NH₃-N 新增量大于 0.01 t/a, 新增总量通过区域削减替代。

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本项目不涉及。

9 建议

(1) 项目管理者应严格执行本评价所提出的环境污染处理措施。

(2) 本项目应该做好符合本项目及环保要求的安全管理规定，确保工作人员及周围环境安全。

(3) 项目基础资料由建设单位提供，并对其准确性负责。建设单位若未来需增加本报告表所涉及之外的污染源或对其功能进行改变，则应按要求向有关环保部门进行申报，并按污染控制目标采取相应的污染治理措施。

10 结论

本项目建设符合项目所在地区产业定位的要求，与区域规划兼容。项目拟采取的环保治理措施积极有效，污染物能够做到稳定达标排放，环境风险可控。因此，在切实落实环保治理措施的基础上，本项目从环保角度上可行。